小王庄镇人民政府对刘佩峰乱到渣土行为一案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公示

关于巡查发现相对人刘佩峰于2023年09月13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北大港农场内部路实施乱到渣土行为，本单位于2023年09月13日经审批立案并积极组织开展执法调查，根据现场调查、影像资料及相对人调查询问笔录证明相对人乱到渣土行为属实，该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于2023年10月11日向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滨小执处决[2023]5号），依法给予300元罚款处理，本机关按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依规予以公示。

 天津市滨海新区小王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7日